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專業表現優異甄選申請單【學生申請用】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學系	班級	學號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
類別（請勾選）	☐ 藝術與設計創作 ☐ 樂曲創作或演奏（唱） ☐ 文學創作 ☐ 教育 ☐ 語文 ☐ 其他 _____				
提審作品（如有多項作品，請自行增列，分別說明）	參賽代表隊名稱	☐ 個人 ☐ 團隊，隊名 _____ 隊員： 本人參與貢獻：			
	參加比賽名稱				
	參賽歷程及相關事宜 （請詳述）				
	項目				
	成績/積分				
	備註				
指導教師 （無則免填）					
學系審查結果 （請註明是否推薦）	☐ 推薦參加甄選 ☐ 不予推薦				
學系核章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時須繳付參加比賽之獲獎紀錄證明文件影本及佐證資料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，「學業成績」及「操行成績」欄請填 7 學期平均分數。
- 三、「參加比賽名稱」及「參賽歷程及相關事宜」欄須詳實填寫。
- 四、請將本單併同相關申請資料(含電子檔)遞送所屬系所辦公室申請。